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政風室

承辦人：王琦婷

電話：799-5678#3156

電子信箱：100464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政字第1153475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584152_11534751600_1_ATTACH1. pdf、

584152_11534751600_1_ATTACH2. pdf、584152_11534751600_1_ATTACH3. pdf、

584152_11534751600_1_ATTACH4. jpeg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5年
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
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踴躍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5年6月18日法保決字第11505507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15）年度旨揭活動漫畫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以下（含高中（職）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為擴大活動參與度，特針對國小1-3年級組採雙規格收件，即以八開(39×27公分)圖畫紙或四開(39×54公分)圖畫紙實體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- 四、本年度對於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，除可參與抽獎活動外，法務部並將分別發給相關證明、獎狀或感謝



狀乙紙。

五、檢送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5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報名表（短片類）、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5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報名表（漫畫類）、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法務部115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及海報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